

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3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1. 依照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市场主体

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
2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提交第 1、3 项材料。